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 (1) 修訂及續訂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2) 修訂及續訂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 (3) 修訂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及續訂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期現有2026年ELA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需求，本公司與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獨家授權框架協議，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2026年ELA年度上限，並將其提高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同時設定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ELA未來年度上限。

修訂及續訂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期現有2026年CSA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VISEN HK（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維昇上海的控股公司）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2026年CSA年度上限，並將其提高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同時設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CSA未來年度上限。

修訂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訂立的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據此，Ascendis Europe集團將向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

由於董事會預期現有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補充CSFA，據此，VISEN HK及Ascendis Europe同意修改有關現有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的條款，董事會決議就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項下的交易修訂現有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為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影響

各Ascendis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Ascendis Pharma A/S擁有，而Ascendis Pharma A/S間接享有本公司共計約36.11%的股份權益。由於各Ascendis附屬公司均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i)獨家授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在修訂現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由於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及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類，並由本集團與Ascendis Pharma A/S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概無於以下協議及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i)獨家授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董事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 修訂及續訂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獨家授權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期現有2026年ELA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需求，本公司與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獨家授權框架協議，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2026年ELA年度上限，並將其提高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同時設定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ELA未來年度上限。

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 日期：2026年3月26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各ELA Ascendis附屬公司
- 交易描述：訂立適用於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

根據獨家授權框架協議，本公司和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均同意(i)根據獨家授權協議的條款分別開展雙方擬通過JDC認可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項下分配予各自的若干活動，或(ii)開展本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並且本公司將向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支付或補償(如適用)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在就每種授權產品開展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中規定或本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活動時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

- 協議期限及終止：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終止，無需發出任何通知。協議的任何自動續訂均予明確排除。

定價政策

： 根據獨家授權框架協議，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應包括：

- (a) 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因進行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或其獲批准服務供應商根據適用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開展的任何活動或進行本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而產生的自付費用，該等費用應以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發生的實際成本另加零加價按轉嫁基準收取；
- (b) 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的全職員工成本，該成本根據ELA Ascendis附屬公司使用的全職員工人數及適用的全職員工工資（每名全職員工的工資為（200,000歐元）至（300,000歐元））釐定，具體取決於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根據獨家授權協議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權益；及
- (c) 適用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或本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中確定及包含的任何其他成本或費用，主要包括
 - (i) 轉嫁費用；及(ii) 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及樣品成本，該等費用或成本應按以下方式收取：
 - 轉嫁費用（包括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委聘的外部承包商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將以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零加價按轉嫁基準收取；
 - 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及樣品成本將按成本另加20%加價收取。

適用的全職員工工資根據本公司與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進行的公平磋商釐定，並與具備類似資歷及經驗的人員收取的市場工資率一致。

支付條款 : 根據擬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或協議，付款一般於收到發票之日起30至60天內到期。本公司亦可同意預付款項安排，但須與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進行協商。

其他 : 獨家授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的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家授權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與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使用率 ⁽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職員工成本⁽¹⁾							
隆培生長激素							
(lonapegsomatropin)	15,543	12,214	7,948	15,543	9,659	100%	79.08%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9,060	6,805	5,300	9,060	2,961	100%	43.51%
帕羅培特立帕肽							
(palopegteriparatide)	136	5,202	9,800	136	329	100%	6.32%
小計	24,739	24,221	23,048	24,739	12,949	100%	53.46%
其他⁽²⁾							
隆培生長激素							
(lonapegsomatropin)	5,074	17,777	—	5,074	10,312	100%	58.01%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帕羅培特立帕肽							
(palopegteriparatide)	—	2,403	600	—	—	不適用	0%
小計	5,074	20,180	600	5,074	10,312	100%	51.10%
合計	29,813	44,401	23,648	29,813	23,261		

(1) 涉及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

(2) 涉及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的全職員工成本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是向NMPA提交NDA的預期時間表從2025年調整至2026年下半年。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方面僅產生少量與監管策略諮詢等相關的全職員工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的全職員工成本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評延長，影響了本公司的NDA提交時間表，原因在於本公司預期借助該候選藥物的全球數據及監管狀態，以促進NMPA的審評流程。

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及ELA未來年度上限

董事會根據獨家授權框架協議建議的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及ELA未來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	經修訂	ELA未來年度上限	
	2026年 ELA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ELA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全職員工成本⁽¹⁾				
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	7,948	15,130	15,781	10,879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5,300	5,300	10,144	5,063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9,800	9,800	6,373	4,160
小計	23,048	30,230	32,298	20,102
其他⁽²⁾				
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	—	9,076	4,650	2,877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600	—	—	—
小計	600	9,076	4,650	2,877
合計	23,648	39,306	36,948	22,979

(1) 涉及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

(2) 涉及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

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全職員工成本

- (1) 與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相關的全職員工成本預期增加，此乃由於與商業化及技術轉移有關的全職員工人數預期增加所致。該增加因商業化供應鏈安排及技術本地化過程的技術諮詢所需額外人力以及為滿足商業化產品放行檢測的適用本地化質量控制及生產合規標準而產生的額外轉嫁費用而引致；及
- (2) 與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相關的全職員工成本預期調整，此乃由於重新調整向NMPA提交這兩種候選產品的NDA預期時間表。該調整反映了就每種產品的最新備案計劃提供監管策略建議及文件支持所需的經更新資源分配；

其他

- (1) 因採購技術轉移過程中需要的特定材料及樣品（該等材料及樣品對於進行相關驗證實驗及可比性檢測至關重要）而導致與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相關的其他成本預期增加，預計這將導致相關轉嫁及材料採購支出相應增加。

ELA未來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ELA未來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就每種授權產品根據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或本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向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支付的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的歷史金額；
- (2) 如上文「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一節所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期增長，這反映了本公司的持續增長潛力及業務需求；
- (3) 為支持我們獲得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全球監管文件，協調CDMO為NMPA提供的所需文件，對臨床數據進行差距分析，將中國特定臨床數據與全球臨床數據進行比較，審查及提供CSR諮詢服務，提供與中國產品規格相關的CMC技術諮詢，以及提供與NMPA規定的藥物檢測相關的CMC技術諮詢，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預計用於開展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項下活動或本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的全職員工人數，其與每種授權產品的開發及監管提交狀態相稱；及
- (4) 擬就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技術轉移及本地化以及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持續研發產生的費用，目的在於拓展其臨床適應症至新增適應症，而這需要進行額外的臨床試驗以獲得NMPA的額外批准。根據項目的進展及技術要求，該等開支主要包括：(i) 針對技術轉移的專業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持，重點聚焦生產工藝放大流程及本地化生產標準的建立，以確保與原生產工藝的一致性；及 (ii) 技術轉移階段所需關鍵材料、試劑及耗材的採購，該等材料、試劑及耗材對於開展可比性研究、工藝驗證及穩定性試驗不可或缺。

獨家授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是一家處於研發後期、邁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給予的授權對本公司的研發、本地化生產及商業化過程至關重要，此乃由於彼等為本公司提供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授權產品的專有權，有關授權產品已在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開展的全球開發計劃中獲得驗證。授權安排亦使本公司能夠使用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進行的全球臨床試驗的專有技術、數據、材料及其他資料優化本公司在中國的臨床試驗設計。本公司自獨家授權協議生效起與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建立了工作協作關係，董事會認為保持此種關係對於本公司研發、本地化生產及商業化舉措的成功及推進至關重要。本公司已訂立適用於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家授權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及ELA未來年度上限）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修訂及續訂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期現有2026年CSA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VISEN HK（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維昇上海的控股公司）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2026年CSA年度上限，並將其提高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同時設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CSA未來年度上限。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 日期 : 2026年3月26日
- 訂約方 : 1. VISEN HK (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維昇上海)的利益而訂立)
2.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 交易描述 : 訂立適用於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根據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維昇上海同意購買該產品，而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同意銷售該產品。
- 協議期間及終止 : 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終止，無需發出任何通知。協議的任何自動續訂均予明確排除。
- 定價政策 : 擬就產品支付的價格將為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

支付條款

：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應同樣適用於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藥物套裝的付款時間表一般將分三期付款，即(a)簽訂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後，應就與藥物套裝相關的生產成本及承諾支付約佔購買價格60%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於2023年11月支付；(b)維昇上海通知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並指示其生產藥物套裝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6%；及(c)藥物套裝最終交付前，應支付購買價格的剩餘餘額。

就演示產品而言，當維昇上海指示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生產該等產品時，維昇上海應在收到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的相應發票後，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支付相當於相關演示產品之估計價格的50%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並應在預期交付演示產品之前支付估計價格的50%的剩餘款項。

就自動注射器而言，每批費用將按以下方式結算：(i)維昇上海通知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並指示其製造所需數量的自動注射器後，維昇上海應按每件貨品之估計價格的50%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支付不可退還預付款項；(ii)自動注射器預期交付前，維昇上海應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支付剩餘款項。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載有一項調整條款，據此，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將於產品最終交付後180天通知維昇上海最終購買總價。如果最終購買總價超過維昇上海支付的款項，維昇上海將於30天內將剩餘款項轉予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如果維昇上海支付的款項超過最終購買總價，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將於30天內向維昇上海償還超出部分。維昇上海有權委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購買價格及我們支付的款項。

雖然其他可比交易的付款條款一般不公開，但維昇上海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不遜於向獨立於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的客戶提供的條款：(i)開展市場調研，分析業內同類產品的付款條款趨勢；(ii)考察業內同類產品採用的付款條款策略；及(iii)考慮現行市況及經濟因素。

本公司認為付款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考慮到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會產生預先製造產品的成本，本集團認為製造商要求預先支付部分款項並不罕見；(ii)在預期交付之前支付剩餘購買價格乃屬常見商業慣例；(iii)考慮到全資擁有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的Ascendis Pharma A/S的財務實力及聲譽，以及Ascendis Pharma A/S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的違約風險較低；及(iv)購買商業化供應使本集團能夠把握相關市場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的患者和醫療保健提供者持續獲得藥物，而本公司認為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政策屬公平合理。

其他 :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的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與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	77,461	4,000	—	—

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

董事會根據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建議的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 2026年 CSA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2026年 CSA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CSA 未來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¹⁾	4,000	76,900	4,561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約人民幣42.2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設定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最新付款及交付時間表。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考慮到核心產品的計劃商業化過程，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將於2026年完成。

然而，董事會注意到，由於更新核心產品的商業化時間表，包括更改用於治療PGHD的核心產品在中國獲得BLA批准的預期時間，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最初預期的產品交付時間預計將由2025年改為2026年及2027年。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任何交付。相關交付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因此，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任何交易金額，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入賬。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約人民幣42.2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參考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經更新付款及交付時間表釐定。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訂立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可確保為本集團一致及可靠地供應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套裝。這對滿足本公司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初始市場需求及保證本公司患者及醫療保健提供者持續獲得產品至關重要。憑藉穩定的供應鏈，本集團可更好地管理其庫存並更有效地規劃未來增長及市場擴張，為與本地CDMO合作進行本地化生產鋪平道路。VISEN HK已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維昇上海)的利益訂立適用於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修訂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CSF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訂立的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據此，Ascendis Europe集團將向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

由於董事會預期現有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補充CSFA，據此，VISEN HK及Ascendis Europe同意修改有關現有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的條款，董事會決議就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項下的交易修訂現有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為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

補充CSFA的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 日期：2026年3月26日
- 訂約方：
 1. VISEN HK (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訂立)
 2. Ascendis Europe (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訂立)
- 年度上限修訂：協議項下VISEN集團與Ascendis Europe集團之間每年的最高交易金額，應由董事會參考Ascendis Europe集團與VISEN集團本著誠信原則商定的交易預期付款及交付時間表並計及(其中包括)商業環境、市場需求、增長機會及長期戰略計劃等因素後釐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協議期限及終止：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 定價政策：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維持不變，其載述如下：

擬就藥物套裝支付的價格被約定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有關百分比並非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經參考先前與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就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所作的最佳估計)及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該採購成本無適用的額外加價，且應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利潤率分析釐定。

擬就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支付的價格被約定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有關百分比並非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經參考先前與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就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所作的最佳估計)，且應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利潤率分析釐定。

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本公司將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或該等資料的最新可獲得記錄（如向獨立於Ascendis Europe（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客戶顯示價格的第三方線上資源），審視及比較根據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於其期限內訂立的各個別協議的建議定價條款及向獨立於Ascendis的Ascendis Europe（及其附屬公司）的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條款，以確保有關對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於Ascendis Europe（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條款。

支付條款

： 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維持不變，其載述如下：

當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時，本公司預計(i)藥物套裝的付款時間表一般將分三期付款，即(a)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與藥物套裝相關的承諾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至70%，具體百分比將在個別協議中規定，如果在作出承諾時有足夠的藥物原液庫存，則預計將支付的百分比會更高，因為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在作出承諾後將獲得藥物原液的所有權及擁有權；(b)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通知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指示其生產藥物套裝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3%至5%；及(c)藥物套裝最終交付前，應支付購買價格的剩餘餘額；及(ii)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付款時間表一般將分兩期付款，即(a)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通知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指示其生產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及(b)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預期交付前，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

雖然其他可比交易的付款條款一般不公開，但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客戶提供的條款：(i)開展市場調研，分析業內同類產品的付款條款趨勢；(ii)考察業內同類產品採用的付款條款策略；及(iii)考慮現行市況及經濟因素。

本公司認為付款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在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與藥物套裝相關的承諾後，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將獲得藥物原液的所有權及擁有權，或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承諾生產藥物套裝；(ii)在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指示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製造商業化供應後，Ascendis Europe集團將產生製造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的成本；(iii)考慮到全資擁有Ascendis Europe集團的Ascendis Pharma A/S的財務實力及聲譽，以及Ascendis Pharma A/S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Ascendis Europe集團的違約風險較低；及(iv)購買商業化供應使本集團能夠把握相關市場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的患者和醫療保健提供者持續獲得藥物，而本公司認為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政策屬公平合理。

其他 : 補充CSF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的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修訂現有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外，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的公告。

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與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177,800	52,200	88,600	—

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CSFA確定及董事會提議的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第二份CSFA		經修訂第二份CSFA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¹⁾	52,200	88,600	154,400	164,200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約人民幣194.4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董事會注意到，由於更新核心產品的商業化時間表，包括更改用於治療PGHD的核心產品在中國獲得BLA批准的預期時間，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初預期的產品交付時間預計將於2026年開始，而並非於2025年開始。Ascendis Europe集團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任何交付。相關交付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因此，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任何交易金額，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開始入賬。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參考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經更新付款及交付時間表釐定，該時間表亦影響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訂立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的理由及裨益

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使本集團能夠利用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自本集團上市以來在與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有關的先前交易中，對本集團的供應規格和質量要求的熟悉度。此外，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按市場價格及條款採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商業化供應，並確保穩定的質量，有助於本集團在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的同時拓展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包括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新上市。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負責控制及管理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超過現有2026年ELA年度上限、現有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現有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超過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確保本公司今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和鞏固其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內部控制：

- (i) 每六個月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保存持續關連交易記錄，該報告將於內部提交予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領導的本集團財務團隊考慮，其內容將包括(a)交易總額及(b)遵守年度上限的狀況；

- (ii) 為確保獨家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在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的全職員工成本方面，本公司將通過比較具備類似資歷及經驗的人員收取的市場工資率，定期審查其項下的全職員工工資；(ii)在自付費用及轉嫁費用方面，本公司將審查第三方承包商向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收取的相關發票金額及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按零加價收取；及(iii)在材料及樣品成本方面，本公司將尋求盡可能將定價條款與可比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鑒於該行業的技術及研究能力門檻較高導致類似性質的服務提供商稀缺，本公司可能不時無法從公共領域獲得有關資料。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考慮在定價方面是否與先前完成的交易有任何重大偏差及其原因，並在發出個別採購訂單之前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就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而言，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本公司將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或該等資料的最新可獲得記錄（如向獨立於Ascendis附屬公司的最終客戶顯示價格的第三方線上資源），審視及比較根據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個別協議的建議定價條款及向至少兩個獨立於Ascendis附屬公司的Ascendis附屬公司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條款，以確保該等定價條款乃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於Ascendis附屬公司的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條款；
- (iv) 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本公司將(i)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的條款進行，及(ii)監察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就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而言，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相關協議各自項下的採購價格及本公司支付的款項；及
- (v) 倘預期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該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75%（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專門團隊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需），並於需要時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

本公司亦將採納充足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設立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可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此外，董事會亦認為，現有2026年ELA年度上限及現有2026年CSA年度上限預計將予超出（此乃主要由於調整本公司管線產品的研發計劃及商業化時間表，該等調整受到監管審查進度的影響），且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的影響

各Ascendis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Ascendis Pharma A/S擁有，而Ascendis Pharma A/S間接享有本公司共計約36.11%的股份權益。由於各Ascendis附屬公司均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i)獨家授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在修訂現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由於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及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類，並由本集團與Ascendis Pharma A/S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概無於以下協議及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i)獨家授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董事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以及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Ascendis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以及該等協議項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i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3月26日或前後發佈。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獨立股東批准，故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的條款，並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如何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專注於內分泌疾病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

VISEN HK

VISEN HK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截至本公告日期，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持有本公司約18.05%的股份。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由Ascendis Pharma A/S全資擁有，而Ascendis Pharma A/S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共計約36.11%的股份權益。Ascendis Pharma A/S是一家總部位於丹麥的專注於內分泌疾病及罕見疾病的全球性製藥公司。由於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故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截至本公告日期，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持有本公司約6.77%的股份。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由Ascendis Pharma A/S全資擁有，而Ascendis Pharma A/S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共計約36.11%的股份權益。Ascendis Pharma A/S是一家總部位於丹麥的專注於內分泌疾病及罕見疾病的全球性製藥公司。由於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故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截至本公告日期，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持有本公司約11.28%的股份。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由Ascendis Pharma A/S全資擁有，而Ascendis Pharma A/S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共計約36.11%的股份權益。Ascendis Pharma A/S是一家總部位於丹麥的專注於內分泌疾病及罕見疾病的全球性製藥公司。由於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故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Ascendis Europe

Ascendis Europe是一家於丹麥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營銷、銷售及分銷以及相關活動，並擁有具有類似目的之公司的股份。Ascendis Europe由Ascendis Pharma A/S全資擁有，而Ascendis Pharma A/S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6.11%的股份權益。因此，Ascendis Europe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一。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	指	維昇上海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於2023年10月23日訂立的商業化供應協議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指	VISEN HK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指	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於2025年6月12日訂立的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Ascendis Europe」	指	Ascendis Pharma Europe A/S，一家於2023年11月6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scendis Europe集團」	指	Ascendis Europe及其附屬公司
「Ascendis Pharma A/S」	指	Ascendis Pharma A/S，一家於2006年9月21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一家自2015年1月起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ASND），並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指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指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指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
「Ascendis附屬公司」	指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及Ascendis Europe的統稱，單獨稱為「一家Ascendis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LA」	指 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用於申請監管批准以上市及商業化的生物製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MC」	指 藥品開發、授權、製造及持續營銷中的化學、製造和控制過程
「CSR」	指 臨床研究報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獨家授權框架協議；(ii)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iii)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所有該等協議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本公司的「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即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
「CSA未來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藥物套裝」	指 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套裝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於2026年4月2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1701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ELA Ascendis 附屬公司」	指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的統稱
「ELA Ascendis 附屬公司費用」	指 (a) 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因進行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或其獲批准服務供應商根據適用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開展的任何活動或進行本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而產生的自付費用； (b) 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的全職員工成本，該成本根據ELA Ascendis附屬公司使用的全職員工工人數及適用的全職員工工資(每名全職員工的工資為(200,000歐元)至(300,000歐元))釐定，具體取決於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根據獨家授權協議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權益；及 (c) 適用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或本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中確定及包含的任何其他成本或開支，主要包括(i)轉嫁費用及(ii)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及樣品成本。
「ELA未來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獨家授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分別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的三份獨家授權協議(分別於2021年1月4日修訂)
「獨家授權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

「現有協議」	指	獨家授權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現有2026年CSA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2026年ELA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全職員工」	指	必要時按日或按小時基準按比例計算工作年數的全職等效員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以及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倪虹女士及張勅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以及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JDC」	指	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所界定的聯合開發委員會
「授權產品」	指	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及其自動注射器、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及其注射器以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及其注射器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DA」	指 新藥申請，藥品申辦方根據地方規則及規例通過提交該申請正式向相關藥物監管機構提議批准新藥上市和銷售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PGHD」	指 兒童生長激素缺乏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
「產品」	指 藥物套裝、演示產品及自動注射器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ELA未來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的統稱
「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充CSFA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	指 雙方根據獨家授權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共同商定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
「補充CSFA」	指 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轉移」	指 就Ascendis Pharma A/S製造核心產品進行的技術轉移，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技術轉移及本地化」	指 就核心產品進行的技術轉移及生產技術本地化，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VISEN HK」	指 VISEN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昇上海」	指 維昇藥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及曹弋博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倪虹女士及張勳先生。